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貳、案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下稱台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實情，復未因應時空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之廣大校地閒置多年，又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該校區之水土保持規劃書，且將迄未取得之私有土地納入規劃範圍，致審查機關最終不予審定，相關行政作為均有疏誤，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實情，復未因應時空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之廣大校地閒置多年，迄未能妥為運用，核有違失：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預算支出及接受捐贈等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其範圍包含不動產（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及動產等。而各機關、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稱為公用財產，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天然資源之開發、利用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管理機關善為規劃，有效運用」。準此，管理機關對取得之國有公用財產如土地及天然資源等，依法應善為規劃及有效運用，合先敘明。

（二）查台北科技大學因現有台北校區面積僅 9.42 公

頃，不敷發展所需，為提供師生充足之教學活動空間及因應改制所需等由，經多次校地篩選及實地勘查後，前於民國（下同）80年10月間擇定以台北縣萬里鄉中萬里加投段及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段等部分土地為該校第二校區預定地，該校於88年12月間提出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興建計畫」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後，迄90年5月間已完成取得無償撥用國有土地及有價撥用土地面積共約188餘公頃。依上述興建計畫之規劃之實施時程，萬里第二校區預計於94年辦理工程發包，95年興建校舍工程，惟該校區開發作業延宕迄今仍處於規劃階段，且水土保持規劃書迄未通過審查，併予敘明。

- (三)查萬里校地基地因全區坡度陡峭（坡度40%以上之土地面積約占總面積之71.66%），兼以近年台灣地區土石流災害屢有發生，山坡地開發相關規定及審查日益嚴謹，使該校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期間面臨諸多審查意見質疑，例如：校區地形陡峭、可供開發面積小又零散分布、開發不符經濟效益，建築基地規劃多位於順向坡、技術困難度極高，道路面積（含邊坡）大於可用建築基地，不應開發等。該校原委託之建築師團隊無力回應，迄93年9月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以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為由，依法不予審定該校水土保持規劃書，萬里第二校區開發案因而延宕至今。審諸實情，台北科技大學擇定萬里第二校區斯時，僅考量國有用地易於取得及交通方便之利，未慮及基地全區地形陡峭、不利開發之實，致該校區開發案因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未能通過而延宕至今，迄無具體開發期程且

仍待重新評估規劃可行方案等，可徵該校相關決策及行政效能實有不備。

- (四)復查93年6月間台北科技大學曾具函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台北校區「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興建經費，斯時即提及該校因進行台北校區各項開發建設，實無餘力與經費以應付萬里第二校區後續之工程建設，考量財務狀況及經濟效益，未來將先著重台北校區各項開發建設等語。嗣教育部以政府財政困難及該校校務基金短絀，短、中期內均無力負擔開發萬里第二校區之由，請該校於6個月內重新評估萬里校區停止或暫停開發及經費來源。台北科技大學嗣於同年12月間函復教育部，萬里第二校區開發案將改以低密度及生態保育為原則，並將適度調整規劃用途。該校於本院約詢時則復稱：早年該校因工專新村舊眷舍未能搬遷且急需校地發展，爰開發萬里第二校區有其急需性，嗣因工專新村舊眷舍搬遷工作先行完成，台北校區已有腹地可供建設發展；而萬里第二校區校地範圍遼闊、坡度陡峭且管理不易，又開發期間面臨相關法令及承辦人員多次更迭，惟該校開發該校區之宗旨仍未改變，目前仍持續進行中等語。衡諸實情，台北科技大學於93年間即知該校校務基金無法支應萬里第二校區開發所需，及開發該校區已無急需性又面臨諸多困難等情，則於教育部函示該校應評估停止或暫停開發萬里第二校區當時，即應適時評估如山坡地開發法令更迭、財務規劃、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實際需要等時空變遷因素，務實決斷萬里第二校區開發與否及規劃執行期程，方屬妥洽。惟該校未思及此，致廣大校區長期閒置，迄今仍待整合各方意見以

提校務會議討論等，亦徵相關行政作為消極怠忽，核有未當。

(五)綜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實情，復未因應時空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廣大校地之相關規劃及開發作業延宕，閒置多年迄未依法妥為運用，洵欠允當，核有違失。

二、台北科技大學迄未取得萬里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復將其納入水土保持規劃範圍，致影響水土保持規劃進度，相關行政作為確有疏誤，洵非允當：

(一)查據行政院核定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興建計畫書」所載，台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土地取得面積為 198.998 公頃，包括國有地 157.051 公頃、有償撥用土地 36.613 公頃及私有土地 5.334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取得部分，則列示業經台北縣萬里鄉公所同意辦理徵收，於取得後無償撥贈該校等。經查，台北科技大學前於 82 年 9 月間函請台北縣萬里鄉公所辦理私有土地徵收作業後，迨至 93 年 4 月間始再函請該公所辦理徵收作業，惟均無進展。嗣審計部於 98 年 7 月間函請該校說明無償撥贈辦理情形時，該校始於同年 7 月間再函請該公所繼續辦理徵收作業，同年月萬里鄉公所函復因徵收私地與規定不符，該公所無法執行等。對此台北科技大學復稱：前揭私有地雖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保留使用權，惟仍需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為學校用地後，才可辦理無償撥用。因該校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行政作業，故萬里鄉公所無法辦理徵收及無償撥贈等行政作業等語。綜上，該校怠於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相關作業之情，實為灼然。

(二)復查萬里第二校區尚有 1 筆原台灣省合作金庫(下稱合作金庫銀行)與民眾洪志超等 5 人共有之萬里鄉中萬里加投段瑪鍊港口小段 267 地號土地(面積為 13.8528 公頃),屬應辦理有償價購之私有土地。據台北科技大學於 89 年 12 月間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載明,共有人已同意出售與該校,惟合作金庫銀行仍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限期通知其表示意見,如其表示願意優先承購,該校願意負責處理等。可徵該校斯時即知該筆私有土地,惟迄未完成價購。台北科技大學復稱:因開發台北校區投入經費甚多且已有腹地可供建設發展,該校經重新評估萬里第二校區之私有土地整體使用規劃效益不大,故無進一步取得措施等語。衡諸上情,台北科技大學未積極辦理萬里第二校區內無償、有償私有土地取得相關行政作業,以維校區完整,又所稱前揭私有地經評估規劃效益不大,故未進一步取得云云,亦未見正式行政決策及提報相關主管機關核備等作為,核屬不當。再查台北科技大學於未取得前揭私有土地之情形下,逕將其納入 91 年間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規劃範圍內,經該會水土保持局於 92 年 8 月間審查後,對於私有土地尚未取得卻可納入規劃提出質疑,尚待該校釐清與處理,影響該校所提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作業之進行等情,亦徵該校相關行政作為確有疏誤。

(三)綜上,台北科技大學迄未取得萬里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復將其納入水土保持規劃範圍,致影響水土保持規劃進度,相關行政作為確有疏誤,洵非允當。

三、台北科技大學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萬里第二校區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致審查機關最終不予審定，顯疏於職責，核有未當：

(一)查台北科技大學係於91年9月間提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山坡地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下稱農委會水保局）審查，該局於92年8月間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後，請該校依各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辦理，並於93年2月底前提出修正資料。嗣台北科技大學以部分內容資料尚待彙整修正，申請展延修正期限至同年8月31日，並經該局同意。惟屆期時，該校又以教育部正檢討國立大學設立分部之規定及審核作業，並展開修法作業，同時因政府財政困難及該校校務基金日漸短絀，加上萬里第二校區開發金額龐大，中、短期內政府與該校均無力負擔，教育部請該校於6個月內重新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停止或暫停開發及經費來源等由，請該局同意再予延長修正期限，惟未敘明確定之展延期間。因該校所述理由非屬規劃書補正需延長時間之因素，農委會水保局未予同意，並請該校仍應於原同意展延期限前提出修正資料。

(二)復查台北科技大學嗣未能依前揭規定期限提出修正資料，農委會水保局以不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辦法第11條：「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審定。」之規定，核不予審定之處分，並請該校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惟台北科技大學仍以前述配合教育部政策變更、仍

需評估萬里第二校區未來開發計畫方向等由去函申復，嗣農委會水保局於93年10月間正式函告台北科技大學，因該校未於規定期限前修正提送萬里第二校區水土保持規劃書，爰依前述監督辦法不予審定，並認為該校之陳述意見無理由，倘有不服可提起訴願等。惟該校未提起行政救濟，致所提萬里第二校區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機關最終不予審定。

(三)綜上，台北科技大學辦理萬里第二校區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作業期間，未能針對審查意見積極回應及依限提出修正，迭以校務基金日漸短絀及因應教育部政策變更，需重新評估該校區停止或暫停開發等非屬前揭規劃書補正需延長時間之由，請審查單位予以展期，且未敘明確定之展延期間及提請行政救濟等，肇致水土保持規劃書終未獲審定，亦影響萬里第二校區整體開發進度，顯疏於職責，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實情，復未因應時空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之廣大校地閒置多年，又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該校區之水土保持規劃書，且將迄未取得之私有土地納入規劃範圍，致審查機關最終不予審定，相關行政作為均有疏誤，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